

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受文者：彰化市公所

主旨：申請人擬於 鎮（鄉） 段 地號土地興建自用農舍，茲檢附說明所列各項表件，請惠予核發確無現有農舍證明。

說明：檢附表件如下：

- (1) 申請人所有土地及有無現有農舍清冊1份。
- (2) 切結書1份。
- (3) 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- (4) 土地清冊內所列標示之地籍圖謄本（正本）、土地登記謄本（正本）各1份。（外鄉鎮土地另影印1份）
- (5)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（正本）1份。
- (6) 土地位置示意圖1份。（外鄉鎮另影印1份）
- (7) 房屋稅籍資料或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簿謄本。
- (8) 農地現況照片（加蓋騎縫章）。
- (9) 房屋座落位置及照片（加蓋騎縫章）。
- (10) 都計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申請人：

住址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所有土地及農舍清冊

1、土地部份：

土地座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現在土地利用情形	備註
鎮別	段別	地號							

2、農舍部份：

(1) 確無現有農舍。

(2) 現有農舍建築面積 m^2 ，座落 鄉鎮 段，總樓地板面積 m^2 ，地號。

申請人：

住 址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 為興建農舍之需，僅檢具申請書所列所有土地及農舍清冊等資料提向 貴所申請「確無現有農舍證明」，茲切結所填附清冊資料內容屬實無訛，如有虛偽漏填申請人願將所申請興建農舍自行無償拆除，並負全部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是實，僅此切結。

此 致

彰 化 市 公 所

申請人：

住 址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